

#### 附录 4 四川汶川县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模式

<b>保险人</b>	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坝中心支公司
<b>保险标的</b>	汶川县行政区域范围内(不含卧龙、耿达)公民、流动人口、法人人身及其种植的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禽畜、农房、农业生产设施等
<b>保险责任</b>	遭受野生动物袭击导致人员死亡、伤残及医疗救助; 种植的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农房、农业生产设施、养殖的家禽家畜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损失, 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赔付
<b>保险金额</b>	全年累计400万元, 赔偿限额: 人身伤亡、残疾100万元/次, 畜禽6万元/次, 农作物6万元/次, 特色水果6万元/次, 农房3万元/次
<b>保费</b>	预算金额50万/年
<b>补贴机制</b>	县级财政资金
<b>赔偿标准</b>	以常见家畜死亡赔偿为例: 牛限额2,000元/头, 羊限额800元/只, 猪限额800元/头 以马铃薯为例, 苗齐期、幼苗期、发棵期、结薯期、成熟期对应的赔付比例为60%、70%、80%、90%、100%
<b>理赔程序</b>	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, 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工作, 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金额拨付